

证券代码：870641

证券简称：季丰电子

主办券商：德邦证券

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3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各董事自己办公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线上会议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 年 3 月 10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郑朝晖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（如有）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4 人。

董事张育嘉因未知原因缺席，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按照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相关要求，对照《完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点提示表》，完成公司章程的修订工作，履行审议程序并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官学梅为新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相关要求，做好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工作，聘任官学梅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3 月 24 日